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849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

郭瑋軒

黃家宏

被告 張晏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玖仟玖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9,9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1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09,9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所述，自應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1日1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  
03 000-0000號車輛，行經苗栗縣後龍鎮海寶國小前苗9線路段  
04 處，因違規超車而過失撞損原告所承保訴外人仕宇科技有限  
05 公司所有、訴外人鄧文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6 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理費用共  
07 新臺幣（下同）409,017元（其中工資35,260元、塗裝工資6  
08 2,058元、零件311,699元），上開零件修理費用經扣除折舊  
09 後為112,658元，則必要之修理費用應為209,975元。原告已  
10 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409,017元，因而取得保險代位  
11 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  
12 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3 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車損照片、  
18 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大山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9 聯單、現場圖、苗栗縣警察局初步分析研判表、車險保單、  
20 揚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估價單、統一發票、代位求償  
21 同意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39頁），並經本  
22 院向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之初步分析研  
23 判表、現場圖、相關照片、鄧文光及被告之調查紀錄表附卷  
24 為憑（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64頁）。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25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26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  
27 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8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30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3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前

01 揭時、地，過失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依上開規  
02 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4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依  
05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06 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07 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08 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包括工資35,260元、塗  
09 裝工資62,058元、零件311,699元，合計409,017元，業據其  
10 提出上開修理費用估價單、發票為證。復系爭車輛為111年1  
11 1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可憑  
12 （見本院卷第17頁），出廠日期未載，爰折衷以15日計算，  
13 是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至本件車禍發生之114年1月11日止，已  
14 使用約2年1月27日，依上開說明，以新品換舊品之零件應予  
15 折舊，方屬公允。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  
16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17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18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系爭車輛實  
19 際使用年數應為2年2月。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0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  
21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則零件扣  
22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6,473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23 式）；再加計工資35,260元、塗裝工資62,058元，合計之必  
24 要修復費用應為213,791元（計算式：35,260元+62,058元+  
25 116,473元=213,791元）。故原告主張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0  
26 9,975元，未逾上開必要修復費用範圍，應屬可採。

27 (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28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29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  
30 定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  
31 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

01 移轉於保險人。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  
02 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03 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  
04 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  
05 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  
06 額為限（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65年台  
07 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  
08 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409,017元，而被告應負擔之系  
09 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213,791元等情，已如前述；揆諸前  
10 開說明，原告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額，亦  
11 應以213,791元範圍內為限，原告主張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  
12 09,975元，未逾上開範圍，核屬有據。

13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4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5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6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7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18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19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  
20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  
21 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原告起訴  
22 請求，起訴狀繕本業於114年10月15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  
23 達證書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81頁），已生催告給付之效  
24 力；參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5 日即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  
26 延利息，應屬有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28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9,  
29 975元，及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30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院應依  
02 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05 苗栗簡易庭 法官 賴映岑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10 書記官 趙千淳

11 附表

12 -----

| 13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14 第1年折舊值   | $311,699 \times 0.369 = 115,017$             |
| 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311,699 - 115,017 = 196,682$                |
| 16 第2年折舊值   | $196,682 \times 0.369 = 72,576$              |
| 1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196,682 - 72,576 = 124,106$                 |
| 18 第3年折舊值   | $124,106 \times 0.369 \times (2/12) = 7,633$ |
| 1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124,106 - 7,633 = 116,473$                  |